鄂州发改审批〔2020〕217号

关于鄂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

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市卫健委：

你委《关于申请审批鄂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建议书调整方案的函》（鄂州卫函〔2020〕51号）及相关附件均悉。经研究，现将鄂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及代码

项目名称：鄂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；

项目代码：[2020-420700-84-01-024034](http://www.hbtzls.gov.cn:8083/tzxmapp/pages/addition/approve/approvaloperation/javascript%3Avoid%280%29)。

二、建设地址

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将军路以南，孙权路以西。

三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该项目共设置床位1350张，主要建设中心医院临空院区、妇幼保健院、儿童医院、紧急医学救援中心、中心血站采供血服务中心、重大疫情救治基地、儿童传染病区综合楼、医疗应急物资储备中心等工程。

四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该项目估算总投资345000万元，资金来源由抗疫特别国债解决部分，剩余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。

请抓紧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前期准备工作，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我委审批。原《关于鄂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鄂州发改审批〔2020〕135号）废止。

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0年7月31日

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31日印发